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13.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5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8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22,277.30	8,816.53	39.58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683.16	2,153.69	20.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9.36	3,200.00	99.71
	合计	47,460.01	14,170.22	/

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全称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325,769.05
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125,379.10
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41,704.43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155,051,900.57
5	浙江威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6	浙江威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46287	11,849,342.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管要求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表一：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3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工业	41.40	5.5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2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工业	41.40	5.5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1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工业	28,969.32	5,171.02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8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8 号楼	其他	2,345.10	492.94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6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9 号楼	其他	7,469.34	1,738.86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5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10 号楼	其他	1,729.56	363.55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10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工业	27,957.38	4,861.79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5909 号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 6 号 5 号楼	工业	8,111.84	1,315.74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16 号楼	工业	11,174.96	1,710.89
合计					87,840.30	15,665.91

表二：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地产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其他	3,635.69	773.67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11,718.29	2,377.64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12,483.10	2,532.82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工业	20,828.18	3,682.42
合计					48,665.26	9,366.55

注：上述表一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8,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表二不动产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平均成交价为 6.71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998,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485,066,498 股的 25%（即 121,266,624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王佶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佶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佶	是	2,100.00	2.76	0.28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昆山银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2,100.00	2.76	0.2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佶	76,197.80	10.22	71,462.78	93.79	9.59	0.00	0.00	2000.00	42.24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	2.63	19,605.71	100.00	2.63	0.00	0.00	0.00	0.00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63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14,988.63	100.00
合计	110,792.14	14.87	91,068.50	82.20	12.22	0.00	0.00	16,988.63	86.13

【注】：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3,000,000	3.23	0.46	2021.11.12	2022.7.2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北洋集团	是	15,000,000	16.17	2.29	2021.7.22	2022.8.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合计	18,000,000	19.41	2.7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33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15	16,300,000	17.58	2.49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49	16,300,000	12.14	2.4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	是	3,000,000	1.64%	0.16%	2020.10.20	2022.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82,751,210	9.50%	103,000,000	56.36%	5.36%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42,000,000	99.83%	2.1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281,010,732	14.61%	198,550,000	70.66%	10.3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沿江公司的公告》等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三）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2/8/12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2/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669 8061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修正，相关内容如下：

修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童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剑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

修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国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小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德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